福建省防洪条例

## （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辖区内的防洪工作及与防洪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洪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施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防洪工作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依靠科技建立并完善洪水预警报系统、防洪指挥决策系统等非工程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防洪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洪意识。

第六条　防洪工程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筹集。

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鼓励、支持境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对在防汛抗洪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所在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本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受台风威胁的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御台风（含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纳入防洪规划内容。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城市防洪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江河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一级河道、二级河道的防洪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二）三级河道的防洪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三）四级河道、五级河道的防洪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跨行政区域河道的防洪规划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河道等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分，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制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航道管理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五级河道采砂规划，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服从防洪安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河道整治和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并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禁采区和可采区；

（二）禁采期和可采期；

（三）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四）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

（五）沿河两岸堆砂场的控制数量及布局。

第十三条　江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制定。闽江、晋江、九龙江、赛江、木兰溪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洋、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江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涉及海域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山洪可能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并设立标志。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规划新建城市、村镇、居民点、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干线；已经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避险方案。

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第三章　防护与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江河整治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的保护；对严重影响防洪排涝的河段，应当制定应急措施，优先进行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责成有关单位对病险水库、水闸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险工隐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堤防、排涝管网、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防洪排涝设施或者实施其他破坏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洪水预警报系统等防洪减灾非工程体系的管理和保护。

洪水预警报系统的专用频率和信道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和干扰。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实行按照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确定。

第二十条　江河整治和管理应当按照河道规划治导线实施。河道规划治导线按照下列规定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一级河道、二级河道中的晋江和九龙江下游的河道规划治导线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

（二）除二级河道中的晋江和九龙江下游外的二级河道、三级河道的河道规划治导线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

（三）四级河道、五级河道的河道规划治导线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

跨行政区域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规划治导线由拟定部门予以公布，树立界桩，并监督实施。

河道规划治导线不得随意改变。确需修改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江河入海河口管理范围，其宽度为依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潮水位所确定的水面宽度的一倍至二倍；其上界线不超过最高潮水位线，下界线不低于最低潮水位线。

江河入海河口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共同拟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设置标志。

涉及使用海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第二十五条　海上养殖渔排的设置应当符合防御台风的要求。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排等海上养殖设施以及渔港、渔船防台风安全的管理和防台风安全设施的建设，做好灾后养殖生产恢复和生活安排的扶持工作。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发放。河道采砂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河道规划治导线、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承担防汛任务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明确防洪安全责任人，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调度。

第四章　防汛抗洪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拟定本行政区域的防御洪水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拟定本行政区域的防御台风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防台风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和防御台风方案做好防汛防台风抗洪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年4月1日至10月15日为全省汛期。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汛期。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和台风规律，规定主汛期的起止日期，并报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一）江河水位接近危险水位且在上涨；

（二）水库蓄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且水库上游出现暴雨；

（三）防洪防潮工程设施出现重大险情；

（四）预报二十四小时内有台风正面登陆；

（五）出现其他影响安全的紧急汛情。

在紧急防汛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壅水、阻水严重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严重威胁桥梁、堤防、闸坝等设施安全的漂船、漂木等漂流物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汛期内，水工程管理单位和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防洪需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在汛期，水库管理单位必须按照防洪库容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执行调度，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确需调整水库防洪库容的，应当按照大型、中型、小型分别报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汛期，对水库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库容运用实行统一调度和监督：大型的，由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可以由其授权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中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小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

水库防洪调度应当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调度规程，兼顾上下游的防洪需要。

第三十六条　在汛期，水库上游发生暴雨或者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入库洪水和流域内的雨情、水情，并执行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作出的预泄调度指令。发生通讯中断事故的，水库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先放示警流量然后逐步加大流量的方法开闸泄洪，并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十七条　台风警报发布后，可能受到台风威胁的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御台风方案，组织做好防御台风、应急抢险和治安管理等工作，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海上养殖业主应当按照防御台风方案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全撤离；情况紧急时，海上养殖设施上的人员不按照要求撤离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安全撤离并妥善安置。

海上航行的船舶应当就近入港避风。入港避风的船舶应当服从避风港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管理。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江河治理、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

省级政府预算中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重要河道、大中型水库和跨设区的市防洪排涝等重点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维护；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洪排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在政府预算中列入正常防汛经费和特大防汛费。特大防汛费主要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台风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防汛和水文测报设施及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江海堤防、护岸、水闸和排涝等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四十一条　根据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新增的可利用土地，应当优先用于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

第四十二条　在汛期，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防汛指挥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并按照特种车辆对待；车辆标志由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印发。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防洪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台风警报发布后，海上养殖渔排业主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者阻碍有关人员安全撤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养殖证颁发机关吊销养殖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库、水电站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随意规划或者擅自批准建设项目；

（三）截留、挪用防洪抢险救灾资金、物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